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 同意提名王东阳、马珺、周峰、林婵娟、周军、祁生彪六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孟兆胜、李丽、刘红滨三人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未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红滨

孟兆胜

李丽

2023年5月10日